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98,727,754.86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,613,859,466.12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“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5 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实施第四期、第五期回购股份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1,740,625 股，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0,451,882.48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同时，注销第一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,206,360 股，注销股份涉及回购金额共

计人民币 34,449,440.0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“公司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